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02月19日,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武陵路东侧,建设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8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砀环建函[2020]3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7月施工建设,于2021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办公楼;公用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生产废气:集气罩+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15m高排气筒(1#)、废水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噪声治理、固废暂存设施。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年产 1 万吨农地膜、300 吨自制母料，实际年产 1000 吨地膜、4000 吨棚膜、150 吨自制母料。

2、环评设计生产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1#），实际建设自制母料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棚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地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因环保设备增加，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因此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量，现将环评核算无组织总量归纳为有组织总量，环评核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47t/a（搬迁前废气排放量为：1.743t/a）；本次验收期间内企业实行季节性生产，按照企业实际生产时间每年生产 5 个月统计，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409t/a，满足环评核算总量指标 0.47t/a。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一期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自制母料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棚膜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地膜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 （三）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切粒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后通过密炼机密炼后作为母料原料使用；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一）废水验收结论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二）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

处理效率：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68kg/h，出口速率： $4.63 \times 10^{-2}$ kg/h，处理效率：83%；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34kg/h，出口速率： $3.49 \times 10^{-2}$ kg/h，处理效率：85%；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199kg/h，出口速率： $3.23 \times 10^{-2}$ kg/h，处理效率：84%。企业实行季节性生产，按照企业实际生产时间每年生产 5 个月统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总量指标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通过密炼机密炼后作为母料原料使用，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文件要求。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善标识标牌设置。
- 2、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更换活性炭装置中废活性炭。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02月19日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专家意见（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395370789	郭德松
专家	宿州中诚检测站(建设)	高工	13335578116	林培华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董艳霞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诚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级	18133753214	隋倩倩
监测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				